

教育局通函第 15/2026 号

分发名单 : 各官立及资助中、小学校长
各直接资助计划中、小学校长
各特殊学校校长
各分部 / 组别主管

副本分送 : 各科主管

二零二六年员工交流计划

- (i) 每年一度的教师借调计划
- (ii) 自愿调任学校计划
- (iii) 跨职系员工调配计划

(注意 : 各官立及资助小学、中学、特殊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的校长和教师, 以及教育局各分部 / 组别主管和非教学部门职系人员均应阅读本通函。)

摘要

本通函邀请各官立及资助学校、特殊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下称「直资」)学校的校长和教师, 以及教育局非教学部门职系人员, 就以下计划提出申请 :

	员工交流计划	对象
(a)	一年一度的教师借调计划	
	(i) 载于附录 A(1) 至 A(25) 的借调岗位	现职资助及直资学校教师
	(ii) 载于附录 A(26) 的数字教育卓越中心计划	所有官立、资助及直资学校
(b)	非教学部门职系基本职级人员自愿调任学校计划	教育局非教学部门职系的基本职级人员
(c)	跨职系员工调配计划	教育局教学及非教学部门职系人员

欢迎有志提升经验并乐意在新工作范畴作出贡献的人员报名参加。

各项交流计划

2. 本局主要推行三项属自愿性质的员工交流计划，以促进经验和专业知识交流，并提高教育界的整体专业能力。这些交流计划的目的如下：

(a) 每年一度的教师借调计划

借调计划不单提供宝贵的机会，让局内和学校的人员交流专业知识和经验，还可加强本局与官立、资助和直资学校的伙伴关系。

二零二六年教师借调计划可供申请的借调岗位载于附录 A。

(b) 非教学部门职系基本职级人员自愿调任学校计划

这项计划让非教学部门职系基本职级人员(即助理督学(学位)、助理督学(非学位)、助理教育主任(行政)及教育行政助理)调派到官立或资助学校任教，目的是在学校的环境下促进专业知识交流，使参加人员和整体教育服务都能受惠。

(c) 跨职系员工调配计划

这项计划通过内部跨职系调配，让本局(教学及非教学)部门职系人员得以扩阔视野、经验和知识，发展潜能和专业才能，以及提高能力适应不断转变的环境。

3. 参加者和主管普遍认为，这些交流计划在扩阔视野、经验和知识，发展潜能和专业才能，以及提高能力适应不断转变的工作环境方面，均十分有效。请各主管支持下属参加交流计划。

如何申请

4. 除了按试用 / 试任 / 非公务员合约条款受聘的教育局员工，以及按临时合约条款受聘的教师外，所有合资格人员或学校均可申请参加交流计划。申请人或学校须填妥下列表格：

- (a) 每年一度的教师借调计划
 - (i) 载于附录 A(1)至 A(25)的借调岗位——请填妥**附录 B(连同附件 1 及 2)**的申请表格
 - (ii) 载于附录 A(26)的数字教育卓越中心计划——请填妥**附录 B(连同附件 2)**和**附录 C**的申请表格

就上文(a)(i)及(a)(ii)项而言，申请人只可申请其中一项。

- (b) 非教学部门职系基本职级人员自愿调任学校计划——请填妥**附录 B(连同附件 2)**的申请表格
- (c) 跨职系员工调配计划——请填妥**附录 B(不连附件)**的申请表格

5. 合资格的申请人可在申请表格内选择参加超过一项上文第 4(a)至(c)段所列的交流计划，以供局方考虑。局方审议由官校人员提出的申请时，会征询官立学校组的意见。

申请有效期

6. 根据每年一度的教师借调计划提交的借调岗位申请，只在本期计划有效。至于其他交流计划的申请，则由申请日期起计两年内有效。如果申请人在该两年有效期内仍未获安排岗位，有关申请便会自动失效。申请人如决定撤回已提出的申请，应尽快以书面或电邮方式通知本局人力资源管理小组(地址：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东翼 4 楼；电邮地址：exohrm@edb.gov.hk)。

截止申请日期

7. 每年一度的教师借调计划，截止申请日期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于其他两项交流计划，则年内任何时间均可递交申请。不过，有意申请跨职系调任本局的校长及教师，或有意担任教学岗位的非教学部门职系人员，如欲在二零二六年八月 / 九月获安排调任，须在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交申请。逾期的申请一般不会受理。申请人须在截止日期或之前以下列其中一个方式递交填妥的申请表格：

- (a) 邮寄(地址 :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东翼 4 楼)至教育局人力资源管理小组(信封上的邮戳日期将视为递交申请表格日期)。申请人须确保已为邮件支付足够邮资，以免申请未能送达本局。邮资不足的邮件，一律会由香港邮政处理；
- (b) 电邮至教育局人力资源管理小组(电邮地址 : exohrm@edb.gov.hk)；或
- (c) 放入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东翼 2 楼入口处的教育局投递箱(投递箱编号 : EDB02——二零二六年员工交流计划)。投递箱一般开放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众假期除外)上午 8 时至下午 7 时。

8. 自愿调任学校的申请和跨职系调配的申请于申请日期起计两年内有效。除非申请人拟更改已填报的意愿，否则无须重新提交申请。

交流期及时间安排

9. 各项交流计划的交流期通常不应超过一年。其后如局方认为需要更改交流结束日期，定会尽早(通常为原定结束日期前至少一个月)通知参加者。

10. 交流期满后，来自资助或直资学校的参加者，会调回其受雇机构任职；至于政府人员，则会调回交流前的岗位或转调到其原属职级 / 职系的另一个岗位。

11. 在正常情况下，与教学人员或教学岗位有关的交流，在时间上会与学年配合。为免扰乱学生的学习生活和学校运作，接受教学岗位的人员必须作好准备，全力履行工作直至交流期满。参加者如欲在学年内提早调回原来岗位，一般不会获得考虑。

12. 现正参与交流计划的人员如欲留任现时职位，须再次提交申请。是否续订或延长交流安排，须视乎实际运作需要而定；本局会按个别情况处理。

为申请人进行岗位编配及遴选

13. 为使参加者和有关分部 / 学校能从经验和专业知识交流中获得最大裨益，下列人员会获优先考虑：

- (a) 在交流期开始前已担任现时职位至少两年；
- (b) 在交流期满后，距离正常退休年龄尚余服务期超过三年；以及
- (c) 在过去五年未曾参加任何交流计划。

14. 每年一度的教师借调计划的申请人会由局方甄选参加遴选面试，面试由提供借调岗位的分部主持。申请人如在**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仍未收到通知，可视作落选论。至于其他交流计划，本局会把所收到的申请和可供调配的岗位集中处理，以便进行初步的岗位配对。如有需要，本局或会安排提供借调岗位的分部 / 学校主管与申请人进行面试。

15. 申请获批的人员或须在交流前参加由提供借调岗位的办事处所举办的简介会 / 熟习计划。

替补安排

16. 就每年一度的教师借调计划和非教学部门职系基本职级人员自愿调任学校计划而言，申请获批人员的原属学校 / 分部会获得拨款，以供在交流期间聘请基本职级代课教师或非公务员合约人员。如借调安排属兼职性质，有关拨款会按比例计算。

17. 教育局通告第 13/2022 号公布，由二零二三至二四学年起，所有公营学校及直资学校的新聘任教师必须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取得及格成绩，方可获考虑聘用。上述规定亦适用于由申请人的原属学校在二零二六年员工交流计划下聘用作替补的代课教师。

18. 在任何情况下，在获批准参加本通函所列交流計劃的人员调任期间，局方均不会安排人员署任其职缺。

交流条款及条件

19. 为参加交流计划的(a)资助或直资学校人员及(b)教育局人员而订定的借调 / 调职条款及条件，分别载于**附录 D(1)**及**D(2)**。

20. 上述三项交流计划的安排摘要载于**附录 E**，以供参阅。

查询

21. 如对上述交流计划有任何查询，请联络行政主任(人力资源管理)(电话号码：3509 8497；电邮地址：exohrm@edb.gov.hk)。至于每年一度的教师借调计划下各借调岗位的详情，则可向**附录A**所载有关组别 / 计划小组的负责人员查询。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石慧娴代行)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

附录 A

第 1 页(共 2 页)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借调岗位一览表

分部 / 办事处	职务范畴 / 计划名称	附录
教育统筹委员会及策划分部	研究及测验发展	A(1)
学校发展分部	生涯规划教育	A(2)
特殊教育分部	训育及辅导	A(3)
课程发展处	公民与社会发展	A(4)
	英国语文教育	A(5)
	幼稚园及小学	A(6)
	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第一组)	A(7)
	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第二组)	A(8)
	外籍英语教师	A(9)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地理科)	A(10)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中国历史科)	A(11)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历史科)	A(12)
	体育	A(13)
教育基建分部	优质教育基金秘书处(第一组)	A(14)
	优质教育基金秘书处(第二组)	A(15)

附录 A
第 2 页(共 2 页)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借调岗位一览表

分部 / 办事处	职务范畴 / 计划名称	附录
质素保证分部	全方位学习及内地交流	A(16)
创新科技教育分部	语文教学支援	A(17)
	中学校本课程发展	A(18)
	小学校本课程发展	A(19)
	校本专业支援	A(20)
	科技教育	A(21)
	科学教育	A(22)
	特殊教育需要	A(23) A(24)
资讯科技管理分部	系统及资讯管理	A(25)
创新科技教育分部	数字教育卓越中心计划	A(26)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教育统筹委员会及策划分部
研究及测验发展组

研究及测验发展组的工作

研究及测验发展组负责监督和统筹香港参与的三项国际研究，包括「学生能力国际评估计划」(PISA)、「国际数学与科学趋势研究」(TIMSS) 及「全球学生阅读能力进展研究」(PIRLS)，以评估香港学生在不同范畴运用所学知识与技能的表现，从全球角度了解香港教育体系的成效，从而制定更精准的优化措施，推动香港教育持续进步。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协助筹办与国际研究结果相关的推广 / 宣传及发布活动；
- (b) 协助于香港筹办 TIMSS2027 主测试；
- (c) 协助拟备国际研究的报告及其他文件；及
- (d) 协助安排与国际研究相关的会议、研讨会及简报会。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湾仔胡忠大厦 1138 室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工作，例如学校或教育服务中心，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资助或直资中学的现职教师，持有(i)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ii)学位教师教育文凭 / 证书或同等学历；以及(iii)于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五年数学教育、科学教育或其他 STEAM 教育相关学习领域 / 科目全职教学经验。申请人如主修数学或与科学相关科目，可获优先考虑。

备注

- (a) 此为全职借调岗位。
- (b) 申请人须在申请表内注明过去五个学年所教授的主要及次要科目。

查询

教育主任(研究及测验发展)3

陈志文女士

电话号码 : 2892 6611

传真号码 : 2574 0340

电邮地址 : eortd3@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教师借调计划

学校发展分部
生涯规划教育组

生涯规划教育组的工作

生涯规划教育组专责支援中学为校内学生提供生涯规划教育及升学就业辅导服务。为加强对学校的支援，促使学校以更全面及有系统的方式推行生涯规划教育，生涯规划教育组会进行咨询探访，为学校提供校本支援；举办培训课程、专题研讨会及工作坊，藉以分享成功经验；向学生和家长推广生涯规划教育及升学就业辅导的重要性；以及透过推行「商校合作计划」为学生筹办事业探索活动。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探访学校并就生涯规划教育及升学就业辅导，提供校本专业支援；
- (b) 撰写访校报告，以及协助编写校本专业支援评估报告；
- (c) 协助组织教师专业交流网络；
- (d) 协助举办研讨会、分享会及「商校合作计划」下的事业探索活动，推广生涯规划教育及升学就业辅导服务的有效实例；
- (e) 支援及监察为学生、教师及家长提供的「商校合作计划」事业探索活动；
- (f) 协助为参与「商校合作计划」下「假期工作体验计划」和「导师计划」的学生进行活动后反思及检讨，并提供宝贵的回馈；
- (g) 协助联系现有及日后有可能加入「商校合作计划」的机构伙伴，并向不同持份者推广「商校合作计划」；
- (h) 协助增润生涯规划资讯网站的内容，为学校、教师及学生提供支援；以及
- (i) 协助处理组内其他职务。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九龙塘沙福道 19 号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东座平台 EP05 室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工作，例如学校或教育服务中心，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学校发展分部
生涯规划教育组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资助或直资中学(包括特殊学校)的现职学位教师 / 高级学位教师，并于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五年的全职教学经验和三年的中学生涯规划教育及升学就业辅导工作经验。申请人如曾接受生涯规划教育及升学就业辅导专业训练，例如曾修读中学升学就业辅导及生涯规划教育证书课程，可获优先考虑。

备注

此为全职借调岗位。

查询

行政主任(生涯规划教育)
何家熙先生
电话号码 : 3698 3052
传真号码 : 2770 2012
电邮地址 : exolpe@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教师借调计划

特殊教育分部
训育及辅导组

训育及辅导组的工作

训育及辅导组负责就学生训育及辅导事宜向学校提供专业支援。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探访学校，并就学生训育及辅导事宜向中小学提供专业支援及咨询服务；
- (b) 就推行「多元智能跃进计划」向学校提供支援，包括举办训练营、进行学校发展探访、访营活动和教师培训活动，以及向学校提供咨询服务；
- (c) 为学生、训育及辅导教师 / 人员策划和举办训练课程及工作坊；
- (d) 支援为学校推行的专题计划；以及
- (e) 编制和试用有关学生训育及辅导服务的参考资源。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太古城太古湾道 14 号训育及辅导组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工作，例如学校、营地或政府办事处，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资助或直资小学或中学的现职教师，并于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五年的教学经验。申请人如曾接受训育 / 辅导专业训练，并具有至少三年学校训育 / 辅导工作经验，可获优先考虑。

备注

- (a) 此为全职借调岗位。
- (b) 借调人员或须于办公时间以外工作，以及负责筹办训练宿营活动。

查询

行政主任(训育及辅导)

王嘉盈女士

电话号码 : 2863 4683

传真号码 : 2564 4643

电邮地址 : exogd@edb.gov.hk

附录 A(4)
第 1 页 (共 1 页)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发展处
公民与社会发展组

公民与社会发展组的工作

公民与社会发展组负责公民与社会发展科的课程发展工作，筹办教师专业发展课程和开发学与教资源，以支援学校和教师落实课程。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开发公民与社会发展科学与教资源，并协助学校试用相关资源；
- (b) 协助筹办教师专业发展课程(例如研讨会、工作坊、本地和内地考察)；
- (c) 协助筹办学校网络活动，与前线教师分享发展与推行公民与社会发展科课程的经验和良好做法；
- (d) 协助筹办有关公民与社会发展科的学生活动，丰富学生的学习经历；以及
- (e) 搜集和整合学校的良好做法。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湾仔胡忠大厦公民与社会发展组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工作，例如学校或教育服务中心，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资助或直资中学的现职教师，持有学士学位及学位教师教育文凭 / 证书，或同等学历；并于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高中公民与社会发展科全职教学经验。

备注

此为全职借调岗位。

查询

高级课程发展主任(公民与社会发展)2

林婉珊女士

电话号码 : 2892 5789

传真号码 : 2573 5299

电邮地址 : scdocsd2@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发展处
英国语文教育组

英国语文教育组的工作

英国语文教育组负责英国语文教育的课程发展工作，筹办教师专业发展课程和开发学与教资源，以支援学校及教师落实课程政策和推动课程创新。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开发学与教资源，以丰富学生的学习经历、提升他们学习英语的兴趣和推动自主英语学习；
- (b) 举办专业发展课程，包括工作坊、研讨会、学习圈和分享会，以推动英语学习和英文科教师的专业发展；
- (c) 筹办学生活动及比赛，为学生提供真实情景和机会，让他们能运用所学习的知识、技能、价值观和态度；以及
- (d) 进行学校探访及 / 或焦点小组访谈，以搜集和整合学校的良好做法，供学界参考。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湾仔胡忠大厦英国语文教育组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例如学校)工作，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资助或直资小学或中学的现职教师；持有主修英国语文、英语研究、英国文学、英国语文教育或翻译的学士 / 硕士 / 博士学位或同等学历；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 / 证书或同等学历；以及于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小学或中学英国语文科全职教学经验。

备注

此为全职借调岗位。

查询

高级课程发展主任(英文)2
江静雯女士
电话号码：2892 6470
传真号码：2834 7810
电邮地址：scdoe2@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发展处
幼稚园及小学组

幼稚园及小学组的工作

幼稚园及小学组负责幼稚园、小学及小学人文科的课程发展工作，筹办教师专业发展课程和开发学与教资源，以支援学校及教师落实课程政策和推动课程创新。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协助推行小学人文科学习圈，包括于探访学校时协助教师进行公开课、分享经验等；
- (b) 根据《小学人文科课程指引》的学习内容开发学与教资源；
- (c) 协助筹划和举办小学人文科相关的教师专业发展课程；
- (d) 与学校建立网络，与前线教师分享发展和推行小学人文科课程的经验和良好做法；以及
- (e) 协助收集学界对推行小学人文科的意见。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湾仔胡忠大厦幼稚园及小学组办事处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工作，例如学校或教育服务中心，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资助或直资小学的现职教师，并于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常识科全职教学经验。申请人如具小学人文科教学经验，可获优先考虑。

备注

此为全职借调岗位。

查询

高级课程发展主任(幼稚园及小学 / 人文)

冼丽馨女士

电话号码：2892 5857

传真号码：3104 0542

电邮地址：scdokpph@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发展处
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组
(第一组)

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组(第一组)的工作

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组(第一组)负责价值观教育的课程发展工作，并筹办教师专业发展课程、开发学与教资源和举办学生活动，以支援学校及教师落实课程政策和推动课程创新，营造正面校园学习氛围。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支援《价值观教育课程架构》定稿的发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就多个范畴开发和试用新的学与教资源，有关范畴包括健康生活教育、性教育、生命教育、媒体和资讯素养教育、公民教育、中华文化与美德的学习、可持续发展教育，以及首要培育的价值观和态度；
 - 在教师专业发展课程中，与前线教师分享发展和推行价值观教育课程的经验；
 - 协助筹划和举办推广价值观教育及《价值观教育课程架构》的教师及 / 或学生计划、活动、比赛及 / 或其他宣传推广；以及
- (b) 探访学校，搜集学校推行价值观教育的良好做法，就课程规划及推行提供回馈。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九龙弥敦道 405 号九龙政府合署 4 楼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组(第一组)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工作，例如学校及教育服务中心，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资助或直资小学或中学的现职教师，并于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与价值观教育相关的全职教学经验。

备注

- (a) 此为全职借调岗位。
- (b) 申请人如就价值观教育具有领导课程规划及推行、设计学与教资源和筹办学生活动经验，可获优先考虑。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发展处
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组
(第一组)

查询

高级课程发展主任(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4

周安琪女士

电话号码 : 2153 7484

传真号码 : 3426 9265

电邮地址 : scdomcne4@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发展处
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组
(第二组)

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组(第二组)的工作

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组(第二组)负责国民教育的课程发展工作，筹办教师专业发展课程、开发学与教资源和筹办全方位学习活动，以支援学校及教师落实课程政策和推动课程创新。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促进学习圈的伙伴学校推动校本国民教育(包括中华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国情、国家地理、传统科学与科技、《宪法》和《基本法》教育)；
- (b) 开发有关国民教育的学与教资源；
- (c) 协助筹办教师专业发展课程并担任讲者，分享发展和推行国民教育课程的经验；以及
- (d) 协助筹办有关国民教育的全方位学习活动(包括本地考察)，丰富学生的学习经历。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组(第二组)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例如学校)工作，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资助或直资小学或中学的现职教师，并于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与国民教育相关的全职教学经验。

备注

此为全职借调岗位。

查询

课程发展主任(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22

林志德先生

电话号码：3698 3162

传真号码：2877 7954

电邮地址：cdomcne22@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发展处
外籍英语教师组

外籍英语教师组的工作

外籍英语教师组负责支援在香港推行「以英语为母语的英语教师」(下称「英语教师」)计划，为所有公营小学和中学提供专业支援，并筹办专业发展课程，以支援学校和教师推动课程创新，务求令「英语教师」计划对英语的学与教发挥最大效用。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协助开发学与教资源，以支援创新项目，推动在中学英国语文教育中运用创意英语和各种形式的语文艺术；
- (b) 筹办学校网络活动、联课活动及专业发展课程，包括发展教师学习社群，以推动英语阅读、学习和创新教学；
- (c) 协助策划、筹办和检讨学生比赛，以及与比赛相关的教师工作坊，以支援在教学上应用相关的学与教资源；
- (d) 搜集和推广学校英语学习和善用学与教资源的良好做法；以及
- (e) 协助为内地与本地的英文科教师筹办专业交流活动*。

* 此职责只适用于有兴趣参加「香港教师赴内地交流协作计划」的英文科教师。此计划旨在建构香港与内地英文科教师的专业交流平台，促进彼此的专业发展。教师交流活动会在香港和广东省举行。参与计划的本地教师会到访内地学校，并与内地教师进行专业交流活动。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新界荃湾青山公路 174-208 号荃湾多层停车场大厦 11 楼 1120 室外籍英语教师组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例如学校)工作，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资助或直资中学(包括特殊学校)的现职英文科教师，以及(a)持有英国语文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b)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 / 证书或同等学历；以及(c)于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中学英国语文科全职教学经验。

附录 A(9)
第 2 页 (共 2 页)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发展处
外籍英语教师组

备注

- (a) 此为全职借调岗位。
- (b) 借调人员如参加「香港教师赴内地交流协作计划」，须到访广东省学校，并参与各项交流活动，包括共同备课、课堂检讨和分享会等。

查询

高级课程发展主任(外籍英语教师)1

黄冠瑜女士

电话号码 : 3549 8339

传真号码 : 2334 8707

电邮地址 : scdonet1@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发展处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组(第一组)
地理科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组(第一组)的工作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组(第一组)负责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的课程发展工作，筹办教师专业发展课程和开发学与教资源，以支援学校及教师落实课程政策和推动课程创新。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支援地理科的课程发展，包括开发和试用涵盖国家地理、实地考察、数字教育和气候素养学习元素的学与教资源；
- (b) 协助筹办教师专业发展课程，内容包括(i)协助规划和设计地理课程及学与教活动，以促进中学地理教育；(ii)在地理科中推行实地考察；以及(iii)将数字教育融入课程的策略，促进地理科的学与教；
- (c) 向学习圈内的前线教师分享将国家地理学习元素融入初中和高中地理科课程的经验和良好做法；以及
- (d) 协助搜集关于推行地理科课程的意见。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湾仔胡忠大厦 13 楼 1319 室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组办事处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例如学校)工作，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资助或直资中学的现职学位教师 / 高级学位教师；持有主修地理的学士 / 硕士 / 博士学位或同等学历；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 / 证书或同等学历；以及于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中学地理科全职教学经验。

备注

此为全职借调岗位。

附录 A(10)
第 2 页(共 2 页)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发展处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组(第一组)
地理科

查询

高级课程发展主任(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3

周玉莲博士

电话号码 : 2892 5866

传真号码 : 2573 5299

电邮地址 : chauyuklin@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发展处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组(第二组)
中国历史科(初中及高中)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组(第二组)的工作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组(第二组)负责就相关的课程发展事宜提供意见，并开发学与教育资源，支援学校及教师落实课程政策和推动课程创新。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检视和编制初中中国历史科修订课程及高中中国历史科优化课程的教材；
- (b) 协助筹办全港学生学习活动，推广中国历史科；
- (c) 协助推行多元化的学与教策略，包括将人工智能、电子学习平台和体验式学习等数字教育元素融入课堂；
- (d) 协助筹办教师专业发展课程，包括初中中国历史科修订课程及高中中国历史科优化课程的课程规划和学与教；以及
- (e) 协助建立教师学习社群，促进中国历史科教师的专业发展及协作。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湾仔胡忠大厦 13 楼 1319 室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组办事处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工作，例如学校或教育服务中心，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资助或直资中学的现职学位教师 / 高级学位教师；持有主修中国历史 / 历史的学士 / 硕士 / 博士学位或同等学历；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 / 证书或同等学历；以及于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中学中国历史科 / 历史科全职教学经验。

备注

此为全职或半职借调岗位。

附录 A(11)
第 2 页(共 2 页)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发展处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组(第二组)
中国历史科(初中及高中)

查询

高级课程发展主任(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2

陈嘉雯女士(初中)

电话号码 : 2892 5860

传真号码 : 2573 5299

电邮地址 : carmenchan@edb.gov.hk

高级课程发展主任(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6

朱治夫博士(高中)

电话号码 : 2892 5716

传真号码 : 2573 5299

电邮地址 : cfchu@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发展处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组(第二组)
历史科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组(第二组)的工作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组(第二组)负责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相关的课程发展工作，并筹办教师专业发展课程和开发学与教资源，以支援学校及教师落实课程政策和推动课程创新。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编制和试用初中历史科修订课程及高中历史科优化课程的学与教资源；
- (b) 协助筹办教师专业发展课程，包括初中历史科修订课程及高中历史科优化课程的课程规划和学与教；
- (c) 编制和试用以历史资料为本的学与教资源(包括电子学习资源)，提升学生的学习兴趣和促进探究式学习；以及
- (d) 为历史科教师建立学习网络，以试用学与教资源、促进网内学校之间的专业沟通，以及与学校分享发展和推行课程的经验及良好做法。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湾仔胡忠大厦 13 楼 1319 室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组办事处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工作，例如学校或教育服务中心，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资助或直资中学的现职学位教师 / 高级学位教师；持有主修历史的学士 / 硕士 / 博士学位或同等学历；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 / 证书或同等学历；以及于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中学历史科全职教学经验。

备注

- (a) 此为全职或半职借调岗位。
- (b) 借调人员须在原任学校推行和评估所编订的历史科教材，并与其他教师共同备课，以及进行观课等。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发展处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组(第二组)
历史科

查询

高级课程发展主任(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5

胡俊杰博士

电话号码 : 2892 6527

传真号码 : 2573 5299

电邮地址 : keithckwoo@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发展处
体育组

体育组的工作

体育组负责体育学习领域的课程发展工作，并为学校 / 教师提供意见和支援，帮助学生建立活跃及健康的生活方式。该组亦筹办教师专业发展课程、开发学与教资源和筹办活动，以支援学校及教师落实课程政策和推动课程创新，包括推动「跃动校园 活力人生」(ASAP)计划，以及将体育科纳入中学学位分配办法的「校内成绩评估」科目。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开发体育科的「学习成果架构」学与教资源，并支援学校试用有关资源；
- (b) 为学校 / 体育科教师建立和发展有关体育科评估的学习社群；
- (c) 筹办体育科评估工作坊、研讨会及学习社群活动；
- (d) 与学校合作建立校本体育科评估示例资源库和编制体育科的学与教资源；
- (e) 与学校 / 体育科教师建立网络，以推广 MVPA60 计划，并与前线教师分享发展和推行体育科课程的经验和良好做法；以及
- (f) 协助筹办和推行体育科教师专业发展课程。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北角渣华道 323 号 3 楼体育组办事处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工作，例如学校或教育服务中心，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资助或直资小学的现职教师；持有主修体育 / 运动相关学科的学士 / 硕士 / 博士学位或同等学历；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 / 证书或同等学历；以及于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体育科全职教学经验。

备注

此为全职或半职借调岗位。

附录 A(13)
第 2 页(共 2 页)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发展处
体育组

查询

课程发展主任(体育)1
李康礼先生
电话号码 : 2624 4256
传真号码 : 2761 4291
电邮地址 : cdope1@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教育基建分部
优质教育基金秘书处
第一组

优质教育基金秘书处的工作

优质教育基金(基金)在一九九八年获政府拨款 50 亿元成立，用以资助值得推行、属试验及单次性质，并旨在提高教育质素和在幼稚园、小学、中学及特殊教育范畴推广优质教育的计划。基金秘书处负责为基金提供秘书支援服务。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协助监察获基金资助计划的进展，并撰写计划评估报告；
- (b) 就监察获基金资助计划的相关工作，为评审及监察专责委员会的运作提供支援；
- (c) 协助筹办简介会、咨询环节和工作坊，以推广基金的拨款计划；以及
- (d) 协助检视和修订计划评估文件。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香港太古城太古湾道 14 号 4 楼 403 室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工作，例如学校或教育服务中心，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资助或直资小学或中学(包括特殊学校)的现职教师，并于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四年小学及 / 或中学的全职教学经验。

备注

- (a) 此为全职借调岗位。
- (b) 申请人须在申请表内注明过去四个学年所教授的主要及次要科目。

查询

行政主任(优质教育基金)1

张嘉叡女士

电话号码：2123 6090

传真号码：2530 4451

电邮地址：exoqef1@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教育基建分部
优质教育基金秘书处
第二组

优质教育基金秘书处的工作

优质教育基金(基金)在一九九八年获政府拨款 50 亿元成立，用以资助值得推行、属试验及单次性质，并旨在提高教育质素和在幼稚园、小学、中学及特殊教育范畴推广优质教育的计划。基金秘书处负责为基金提供秘书支援服务。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探访学校并撰写访校报告，以监察和审视获基金资助计划的进展，并就推行计划提供到校支援；
- (b) 评估获基金资助计划的成效，审视在计划下开发的产品及资源，并撰写计划评估报告；
- (c) 协助筹办简介会、研讨会及全港推广活动，以推广基金，并分享获基金资助计划的有效实例；以及
- (d) 促进优质教育基金主题网络参与学校的专业交流和协作。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香港太古城太古湾道 14 号 4 楼 403 室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工作，例如学校或教育服务中心，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资助或直资小学或中学(包括特殊学校)的现职教师，并于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四年小学及 / 或中学的全职教学经验。

备注

- (a) 此为全职借调岗位。
- (b) 申请人须在申请表内注明过去四个学年所教授的主要及次要科目。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教育基建分部
优质教育基金秘书处
第二组

查询

行政主任(优质教育基金)1
张嘉翹女士
电话号码 : 2123 6090
传真号码 : 2530 4451
电邮地址 : exoqef1@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质素保证分部
全方位学习及内地交流组 2

全方位学习及内地交流组 2 的工作

全方位学习及内地交流组 2 主要负责为学生筹办配合学校课程的内地交流计划，让学生亲身体会国家在不同方面的发展，深化课堂所学，并扩阔他们的视野。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协助拟定有关推行内地交流计划的策略，以切合学生的不同学习需要；
- (b) 协助规划和推行内地交流计划、定期实地监察，以及举办简介会和分享会；
- (c) 编制内地交流计划的学习材料；
- (d) 通过研讨会分享协助推广与内地交流计划相关的经验；
- (e) 探访学校，并提供到校支援服务；以及
- (f) 协助更新筹办校本内地交流计划的相关指引及工作须知。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湾仔胡忠大厦全方位学习及内地交流组 2 办事处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工作，例如学校或教育服务中心，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借调人员须往内地参与交流计划。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资助或直资小学或中学(包括特殊学校)的现职教师；持有中国语文 / 人文 / 通识教育 / 科学 / 科技 / 常识 / 社会科学学科的大学学位或同等学历；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 / 证书或同等学历；以及于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七年相关学科全职教学经验。精通普通话者可获优先考虑。

备注

- (a) 此为全职借调岗位。
- (b) 申请人须在申请表内注明所修读学位课程的主修和副修科目，如有其他学历(例如硕士 / 博士学位)，亦须在申请表内详细列明。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质素保证分部
全方位学习及内地交流组 2

查询

高级课程发展主任(全方位学习及内地交流)4

曾雪汶女士

电话号码 : 2892 6594

传真号码 : 3104 4805

电邮地址 : scdolwlme4@edb.gov.hk

高级课程发展主任(全方位学习及内地交流)5

陈继耀先生

电话号码 : 2892 6545

传真号码 : 3104 0716

电邮地址 : scdolwlme5@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创新科技教育分部
语文教学支援组

语文教学支援组的工作

为加强支援不同学习阶段的语文教育，语文教学支援组应语文教育及研究常务委员会的要求，成立教学顾问专责小组，成员包括资深语文教师和语文专家，协助学校推行课程改革，特别是语文的学与教。语文教学支援组负责策划、推行和评估学校支援服务，并推广学校语文课程发展的良好做法和分享。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提供到校支援服务和发展教师学习社羣，以协助小学及 / 或中学中国语文科 / 英国语文科教师落实课程倡议，培育课程领导才能；
- (b) 筹办教师专业发展活动，包括发展教师学习社羣，以促进小学及 / 或中学校长、中国语文科 / 英国语文科科主任及教师的专业发展；
- (c) 协助搜集和推广中国语文 / 英国语文学与教的良好做法和资源方案，供小学及 / 或中学参考；
- (d) 进行有关小学及 / 或中学中国语文 / 英国语文学与教的研究及发展项目；
- (e) 与校长或校内有关人士联系，检讨学校语文课程发展的进度；以及
- (f) 协助为内地及本地的英国语文科教师举办专业交流活动*。

* 此职责适用于参与「香港教师赴内地交流协作计划」的英国语文科教师。此计划旨在建构香港与内地英国语文科教师的专业交流平台，促进彼此的专业发展。计划内容包括在香港和广东省举行的交流活动，参与计划的教师会到访内地学校，并与内地教师进行实体及在线形式的专业交流活动。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语文教学支援组办事处及获派驻的学校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工作，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创新科技教育分部
语文教学支援组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资助或直资小学 / 中学(包括特殊学校)的现职科主任、副科主任、教授非华语学生中文的统筹教师或级别统筹教师；持有中国语文 / 英国语文及 / 或中国语文教育 / 英国语文教育的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 / 证书或同等学历；以及于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六年小学及 / 或中学中国语文科 / 英国语文科的全职教学经验。申请人如持有中国语文 / 英国语文及 / 或中国语文教育 / 英国语文教育的硕士或博士学位或同等学历更佳。目前正参与本年度教师借调计划的申请人也会获考虑。

备注

工作地点、工作性质和时间分配

- (a) 借调人员须定期到语文教学支援组办事处与专责小组成员会面，共同策划和筹办教师专业发展活动(包括学习社羣)、检讨工作成效和评估学校语文课程发展的进度、共同开发学与教资源，以及参与部门内部培训活动。
- (b) 借调人员会获派往其他学校，协助教师进行学校语文课程发展工作，包括共同备课、观课、举办校本教师专业发展工作坊，以及与学校有关各方进行讨论等。
- (c) 借调人员如参加「香港教师赴内地交流协作计划」，须到访广东省学校，并参与各项交流活动，包括共同备课、课堂检讨和分享会等。
- (d) 此为全职借调岗位。

查询

行政主任(语文教学支援)
王名骏先生
电话号码 : 3698 3967
传真号码 : 2364 0273
电邮地址 : ex011s@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创新科技教育分部
中学校本课程发展组

中学校本课程发展组的工作

中学校本课程发展组为学校提供多元化的专业支援服务，通过与学校的协作，提升教师在发展学校课程方面的专业能力，并让他们掌握更多有效的教学方法，以照顾学生的学习需要，帮助学生尽展所长。该组同时推动教师之间、学校之间及校内的协作和反思文化，藉以鼓励同侪互相支援，促进持续发展。

二零二六至二七学年，支援服务会涵盖三个学习领域(即数学教育、科学教育，以及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公民与社会发展科；以及 STEAM(科学、科技、工程、艺术和數学)教育、价值观教育、国民教育和数字教育的课程倡议。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为中学提供校本支援，以发展学校课程、落实各项课程倡议，以及探讨和发展有效的教学方法；
- (b) 协助学习社羣举办跨校会议和培训活动，以促进教师之间、在学校之间及校内的分享和协作文化；
- (c) 筹办专业发展活动，协助落实课程倡议；
- (d) 搜集和推广学校的良好做法，加强知识管理；以及
- (e) 就落实学校课程倡议事宜，与学校教师 / 有关各方联系。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上水上水广场中学校本课程发展组办事处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工作，例如学校或教育服务中心，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创新科技教育分部
中学校本课程发展组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资助或直资中学(包括特殊学校)的现职教师；持有大学学位或同等学历；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证书或同等学历；以及于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五年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学习领域、数学教育、科学教育或其他 STEAM 教育相关学习领域／科目全职教学经验，或不少于四年公民与社会发展科全职教学经验。申请人如有担任学校教务主任／课程发展主任的经验，可获优先考虑。

备注

- (a) 此为全职或半职借调岗位。
- (b) 申请人如有相关学习领域／科目的课程发展经验，或曾在学校课程发展或推广 STEAM 教育或价值观教育方面担当领导职责，可获优先考虑。
- (c) 申请人须在申请表内注明曾担任的所有教席的职级及服务年期。

查询

高级课程发展主任(中学校本课程发展)3
罗汉辉先生
电话号码：2639 4704
传真号码：3105 1504
电邮地址：honfailaw@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创新科技教育分部
小学校本课程发展组

小学校本课程发展组的工作

小学校本课程发展组就各学习领域 / 科目(包括中国语文教育、英国语文教育、数学教育、小学科学科及小学人文科)提供专业的到校支援服务。本组支援人员定期到校与教师紧密合作，召开共同备课会议，并提供各种服务以推动学校课程发展和课程更新。此外，本组善用学习社羣促进跨校专业交流，以提升教师的专业能力和课程领导专业领航的才能。

二零二六至二七学年，借调人员会就中国语文教育、英国语文教育、数学教育、小学科学科及 / 或小学人文科提供支援服务，并落实课程倡议，包括国民教育、价值观教育、STEAM 教育和数字教育等。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协助为小学提供到校支援服务，以发展能够照顾学生不同学习需要的学校课程、落实课程倡议，包括国民教育、价值观教育、STEAM 教育和数字教育等，以及探讨和发展创新的教学方法；
- (b) 为筹办学习社羣及相关的知识管理工作提供支援；
- (c) 协助筹办专业发展活动，以落实各项课程倡议；
- (d) 开发学与教资源，并整合有关支援服务的经验和知识；
- (e) 协助搜集和推广跨校和全港层面的良好教学方法；以及
- (f) 参与各项内地交流活动(例如与内地教师进行专业交流活动)，亦可能须到访内地学校。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沙田政府合署小学校本课程发展组办事处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工作，例如学校或教育服务中心，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创新科技教育分部
小学校本课程发展组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资助或直资小学(包括特殊学校)的现职教师；持有主修中国语文教育 / 英国语文教育 / 数学教育 / 科学 / 社会科学的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 / 证书或同等学历；以及于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五年小学中国语文学科 / 英国语文学科 / 数学科 / 常识科全职教学经验。申请人如有小学科学 / 小学人文科 / 常识科的课程发展经验及 / 或推广创新的学与教经验，可获优先考虑。

备注

- (a) 此为全职或半职借调岗位；
- (b) 借调人员须定期到小学校本课程发展组办事处与本组支援人员会面，共同策划和筹办学校专业发展活动、检讨工作成效和评估学校课程发展的进度、共同开发学与教资源，以及参与部门内部培训活动；
- (c) 借调人员会获派往其他学校，协助教师进行学校课程发展工作，包括与教师共同备课、参与学习活动以探讨如何改善学与教、观课、举办教师发展工作坊，以及与学校有关各方进行讨论；以及
- (d) 借调人员可能须到访内地学校，并参与各项交流活动，包括共同备课、课堂研究和分享会等。

查询

高级课程发展主任(小学校本课程发展)1
林婉薇博士
电话号码：2158 4909
传真号码：3104 9205
电邮地址：scdosbcdp1@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创新科技教育分部
校本专业支援组

校本专业支援组的工作

校本专业支援组主要负责统筹四个校本支援服务计划，即「内地与香港教师交流及协作计划」、「香港教师赴内地交流协作计划」、「优质教育基金主题网络计划——指定主题」和「优质教育基金主题网络计划」，以及推广从校本支援服务计划所收集的良好做法和分享经验，以提升学校推动各项教育倡议的能力。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运用前线课程规划及教学经验，在参与校本支援服务计划的学校推动各项教育倡议，以提升计划的成效；
- (b) 协助参与校本支援服务计划的学校在校内及学校之间建立学习社群 / 专业网络，促进分享及协作文化；
- (c) 协助筹划和举办校本 / 全港教师专业发展活动；以及
- (d) 协助筹划和参与「内地与香港教师交流及协作计划」和「香港教师赴内地交流协作计划」。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上水水上广场校本专业支援办事处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工作，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如借调人员是英国语文科教师，亦可能须赴内地协助筹划和参与「香港教师赴内地交流协作计划」。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资助或直资小学或中学(包括特殊学校)的现职教师；在课程发展和教师培训工作方面有丰富经验；持有大学学位或同等学历；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 / 证书或同等学历；以及于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六年全职教学经验。申请人如为中国语文科或英国语文科教师，同时具备担任科主任或学校整体课程规划的工作经验，可获优先考虑。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创新科技教育分部
校本专业支援组

备注

- (a) 此为全职借调岗位；
- (b) 申请人须在申请表内注明过去三个学年所教授的主要及次要科目，作为安排其专业支援职务的参考；
- (c) 借调人员会获派往不同地点工作，以支援、监察和检视校本支援服务计划下服务提供商的工作；以及
- (d) 借调人员如参加「香港教师赴内地交流协作计划」，或须赴内地参与学校交流活动，包括共同备课、观课和分享经验等。

查询

高级课程发展主任(校本专业支援)1

黄雅怡女士

电话号码：2152 3212

传真号码：2152 3223

电邮地址：scdosbps1@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创新科技教育分部
科技教育组
STEM 教育中心

科技教育组的工作

创新科技教育分部科技教育组负责就科技教育学习领域，包括推广 STEAM 教育，支援学校落实课程政策和推动课程创新。

为加强对学校的支援，设于乐富艺术与科技教育中心的「STEM 教育中心」(中心)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开始提供服务。科技教育组与中心紧密合作，提供的主要服务包括：

- 配备较先进设备的创客空间
- 教师专业发展课程
- 学生学习活动(例如比赛)
- 为学校推行 STEAM 教育提供意见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为学生筹办与 STEAM 教育相关的学习活动，包括比赛；
- (b) 为学生的专题习作及教师使用中心的创客空间设备提供技术意见；
- (c) 为教师筹办与 STEAM 教育相关的专业培训课程，以及提供支援服务；
- (d) 为学校提供有关推行 STEAM 教育的专业支援服务；以及
- (e) 协助安排相关的推广活动或项目。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九龙乐富联合道 145 号艺术与科技教育中心的「STEM 教育中心」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工作，例如学校或教育服务中心，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创新科技教育分部
科技教育组
STEM 教育中心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资助或直资中学(包括特殊学校)的现职学位教师(或担任更高职级);持有科技 / STEAM 相关科目的大学学位及学位教师教育文凭 / 证书, 或同等学历; 以及于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 具有不少于四年中学 STEAM 相关科目全职教学经验。申请人如具中学设计与科技相关科目全职教学经验, 可获优先考虑。

备注

- (a) 此仅为半职借调岗位; 以及
- (b) 申请人如熟悉使用设计与科技工场内相关设备, 并具备在学校推行 STEAM 教育的丰富经验, 可获优先考虑。

查询

高级课程发展主任(科技教育)4

黄家怡女士

电话号码 : 3698 3149

传真号码 : 2768 8664

电邮地址 : scdote4@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创新科技教育分部
科学教育组

科学教育组的工作

科学教育组负责就相关的课程发展事宜提供意见，并开发学与教资源，以支援学校和教师落实课程政策和倡议。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就科学科(小一至小六)、科学科(中一至中三)、物理科(中四至中六)、化学科(中四至中六)或生物科(中四至中六)课程，以及小学与初中阶段的课程衔接，设计、试行和编订不同的学习、教学和评估活动 / 资源；以及
- (b) 建立由小学或中学科学科教师组成的学习网络，促进与科学教育相关的知识及良好经验分享。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科学教育组上班，视乎情况或须往其他地点工作，例如学校或教育服务中心，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

- 1) 为资助或直资小学的现职助理小学学位教师 / 小学学位教师 / 高级小学学位教师，并持有主修生物 / 化学 / 物理 / 工程的学士 / 硕士 / 博士学位或同等学历；或
- 2) 为资助或直资中学的现职学位教师或高级学位教师，并持有主修生物 / 化学 / 物理 / 工程的学士 / 硕士 / 博士学位或同等学历；以及
- 3) 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 / 证书或同等学历，并于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小学常识科 / 科学科或中学科学科目全职教学经验。

备注

此为全职借调岗位。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创新科技教育分部
科学教育组

查询

高级课程发展主任(科学)3
庄蓉萍
电话号码 : 3698 3446
传真号码 : 2194 0670
电邮地址 : scdosc3@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创新科技教育分部
特殊教育需要组

特殊教育需要组的工作

特殊教育需要组负责为录取智力发展障碍(智障)学生的特殊学校提供课程发展工作的意见，并筹办教师专业发展课程和开发学与教资源，以支援特殊学校和教师落实课程政策和推动课程创新。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借调教师将协助或执行下列支援职务，以推行为智障学生而设的人文科(小一至中三)及科学科(小一至中三)课程：

- (a) 协助提供智障儿童学校校本支援服务，以推行人文科(小一至中三)及科学科(小一至中三)课程；
- (b) 探访学校，搜集和整合良好做法，以提升在录取智障学生的特殊学校推行人文科(小一至中三)及科学科(小一至中三)课程的效能；
- (c) 为录取智障学生的特殊学校人文科及科学科教师建立专业学习网络，促进网内学校之间的专业沟通，分享所有学校的课程发展及推行经验；以及
- (d) 协助修改为智障学生而设的人文科(小一至中三)及科学科(小一至中三)课程调适建议。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湾仔胡忠大厦 13 楼 1325 室特殊教育需要组办事处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工作，例如学校或教育服务中心，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资助特殊学校的现职助理小学学位教师 / 小学学位教师 / 中学学位教师 / 中学高级学位教师，并于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五年在录取智障学生的特殊学校任教的全职教学经验。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创新科技教育分部
特殊教育需要组

备注

此为全职借调岗位。

查询

课程发展主任(特殊教育需要)3

陈静蕙女士

电话号码 : 2892 5474

传真号码 : 2573 5299

电邮地址 : cdosen3@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创新科技教育分部
特殊教育需要组

特殊教育需要组的工作

特殊教育需要组负责为录取智力发展障碍(智障)学生的特殊学校提供课程发展工作的意见，并筹办教师专业发展课程和开发学与教资源，以支援特殊学校和教师落实课程政策和推动课程创新。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借调教师将协助或执行下列支援职务，以推行为严重智障学生而设的人文科(小一至中三)及科学科(小一至中三)课程：

- (a) 协助提供严重智障儿童学校校本支援服务，以推行人文科(小一至中三)及科学科(小一至中三)课程；
- (b) 以协作方式为获支援的严重智障儿童学校编制和试用人文科和科学科教学单元；
- (c) 为录取智障学生的特殊学校人文科及科学科教师建立专业学习网络，促进网内学校之间的专业沟通，分享所有学校的课程发展及推行经验；以及
- (d) 协助修改为智障学生而设的人文科(小一至中三)及科学科(小一至中三)课程调适建议。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湾仔胡忠大厦 13 楼 1325 室特殊教育需要组办事处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工作，例如学校或教育服务中心，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资助特殊学校的现职助理小学学位教师 / 小学学位教师 / 中学学位教师 / 中学高级学位教师，并于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五年在录取智障学生的特殊学校任教的全职教学经验。

备注

此为半职借调岗位。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创新科技教育分部
特殊教育需要组

查询

课程发展主任(特殊教育需要)3

陈静蕙女士

电话号码 : 2892 5474

传真号码 : 2573 5299

电邮地址 : cdosen3@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资讯科技管理分部
系统及资讯管理组

系统及资讯管理组的工作

系统及资讯管理组负责支援、发展和管理资讯管理系统，包括云端校管系统(CloudSAMS)。借调人员将向所有公营学校推广使用CloudSAMS、支援和培训学校教职员使用CloudSAMS，以及统筹CloudSAMS各项优化计划。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协助推广 CloudSAMS 项目，特别是从学校角度提供意见；
- (b) 支援学校使用 CloudSAMS；
- (c) 协助搜集和评估学校对 CloudSAMS 的意见；
- (d) 协助优化 CloudSAMS 各个模块，就模块的功能和方便使用事宜提供建议、进行优化项目测试，以及为在学校推行系统作好准备；
- (e) 协助跟进和处理系统升级至 CloudSAMS 后的事宜，并从学校前线使用者的角度提供建议和意见；以及
- (f) 担任 CloudSAMS 培训导师，并协助策划、安排和修订培训活动与相关资料。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新界沙田美林邨屋邨小学第一校舍(大围港铁站 A 出口步行约 10 分钟)上班，间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工作，例如学校或教育服务中心，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资助或直资小学或中学(包括特殊学校)的现职教师，并充分认识 CloudSAMS 运作，以及最好于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两年 CloudSAMS 管理员经验或同等经验。

备注

此为全职借调岗位。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资讯科技管理分部
系统及资讯管理组

查询

教育主任(系统及资讯管理组)6

谭绮娴女士

电话号码 : 3464 0529

传真号码 : 3464 0567

电邮地址 : eosim6@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创新科技教育分部
资讯科技教育组
数字教育卓越中心计划

资讯科技教育组的工作

资讯科技教育组负责支援学校和向教师提供专业意见，以提高教师在教学上运用数字科技的知识和技能。

该组邀请学校参加「数字教育卓越中心计划」，为全港学校提供专业发展课程及到校支援服务。「数字教育卓越中心学校」负责建立学习社群，以搜集良好示例，并整合新经验，提升教师运用数字科技和资源的造诣和能力，从而装备学生，使他们具备所需知识应对数码年代的挑战。

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学年，每所「数字教育卓越中心学校」均有一至两名半职借调人员。因此，参与计划的学校须委派一至两名现职教师担任借调人员。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与焦点小组成员协作开发创新的教学法和电子资源，从而推广在学与教中运用数字科技；
- (b) 以所属学校作为学校网络的枢纽及创新教学法的试验基地，推动校内教师在课堂上协作和试行创新教学法；
- (c) 联系学校以建立地区／全港专业学习社群，并定期分享具成效的数字教育经验；
- (d) 探访学校，就推行数字教育的教学、技术及管理事宜向其他学校提供支援服务，包括在各学习领域及 STEAM 教育有效运用创新科技包括人工智能进行学习、教学和评估；
- (e) 策划和筹办专业发展课程，分享和推广所属学校通过实践所得并具成效的数字教育经验；
- (f) 推广数字／资讯素养，并支援学校提供有关数字教育及电子安全的家长教育；以及
- (g) 从前线工作者的角度向该组报告学校在数字教育方面的最新做法，并协助将教育局数字教育政策及措施的信息向校长、学生和家长等持份者传递。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创新科技教育分部
资讯科技教育组
数字教育卓越中心计划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其所属学校上班，亦可能须往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资讯科技教育组办事处或其他地点(例如其他需要支援的学校)工作，实际安排由主管按运作需要而定。

申请资格

获提名的申请人须为官立、资助或直资小学或中学(包括特殊学校)的现职教师或校长(最高职级为二级小学校长 / 二级中学校长)，并于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在小学或中学运用数字科技教学的全职教学经验。基于数字教育卓越中心计划的性质，即使申请人过往曾参加交流计划，其申请亦会获得考虑。

备注

- (a) 此为半职借调岗位。
- (b) 数字教育卓越中心计划属校本性质，因此须由学校校长而非个别教师递交申请。
- (c) 同时提名两名教师的申请将获优先考虑。
- (d) 除了申请表外，学校亦应提交不多于十页的计划书，载述以下资料供教育局参考和考虑：
 - 学校背景资料；
 - 在推广数字教育方面与教育局相关政策相符的三项主要优势；
 - 全校推行数字教育的整体规划，包括规划课程、发展专业才能、在各学习领域及 STEAM 教育运用创新科技、推广数字 / 资讯素养，以及推行有关数字教育及电子安全的家长教育；
 - 概述过去三年推广数字教育的成果(附往绩)；
 - 为其他学校提供专业支援，提升其专业能力和建立学界实践社群的具体工作计划；以及
 - 能为借调人员提供支援的额外人员(如有)的资料(包括简述有关支援教师的相关经验、专长和主要任教科目)。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创新科技教育分部
资讯科技教育组
数字教育卓越中心计划

- (e) 须清楚注明获提名教师在过去三个学年主要任教和兼教的科目，作为安排其专业支援职务的参考。
- (f) 由于例会通常在星期三下午举行，参与计划的学校应尽量作出适当安排，使借调人员无须在星期三下午执行教务或学校行政职务。
- (g) 由于借调人员是以半职形式借调，他们的教担应约莫减半。为使借调人员能举办工作坊和研讨会、到访其他学校提供支援服务，以及为该组推行其他相关活动，他们的工作量和时间表应获妥善安排(例如除了星期三的会议时间外，亦无须在一些上午 / 下午时段授课)。
- (h) 在任何情况下，学校均不得更换借调人员。若学校提名了两名教师，但其后只有一名教师能于二零二六至二七学年担任借调人员，而有关原因亦获局方接纳，该校的「数字教育卓越中心学校」身分将不受影响。然而，若所有借调人员均退任借调岗位，学校将被视为退出计划。

查询

高级课程发展主任(资讯科技教育)1
杨婉婷女士
电话号码：3698 3601
传真号码：2382 4403
电邮地址：scdoitine1@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六年员工交流计划
申请表格

填写本表格前，请参阅教育局通函第 15/2026 号。填妥的申请表格须邮寄(地址：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东翼 4 楼)或电邮(电邮地址：exohrm@edb.gov.hk)至教育局人力资源管理小组，或放入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东翼 2 楼入口处的教育局投递箱(投递箱编号：EDB02—二零二六年员工交流计划)。请于信封面注明「交流计划申请书」。如拟参加二零二六年八月 / 九月展开的交流计划，申请表格须于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送达教育局人力资源管理小组或放入教育局投递箱。

个人资料			
姓名(英文)：(*先生 / 女士) _____ (姓) _____ (名) _____			
姓名(中文)：_____ 香港身份证号码 (英文字母及首四个数字)：_____			
实任职级 ^(注 1) ：_____ 电邮地址 ^(注 2) ：_____			
受聘条款 ^(注 3) ：*按长期聘用 / 试用 / 试任 / 非公务员合约 / 临时合约条款受聘			
住址：_____			
电话号码：(日间) _____ (晚间) _____			
原属学校 / 办事处			
学校 / 组别名称：_____			
办公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任教学校类别(如适用)：*小学 / 中学 / 特殊学校			
学历和教师资格			
所获资格	主修 / 副修 / 选修科目	学校 / 学院名称	取得资格年份
经验			
在教育界服务的经验			
学校 / 组别名称	职位	服务期 (月 / 年—月 / 年)	主要职务(如属教学人员, 请列明教授的科目和级别)
到教育局或前教育统筹局 / 教育署交流的经验(如有)			
学校 / 组别名称	职位	服务期 (月 / 年—月 / 年)	主要职务(如属教学人员, 请列明教授的科目和级别)
其他相关经验简介(包括年期)(例如科目小组、委员会负责人、课程设计和发展、研究、资讯科 技计划、校管系统管理、学生训育工作等经验)			
职位	服务期(月 / 年—月 / 年)		
计算机套装软件 / 程序方面的知识			

*请删去不适用者

注 1：如申请获得批准，直资学校的教师须向本局申报实际薪酬水平。

注 2：认收申请通知书会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该电邮地址。

注 3：请参阅教育局通函第 15/2026 号第 4 段。

属意的交流安排(请在适当方格加上✓号)

每年一度的教师借调计划一供资助或直资学校的校长及教师填写

载于附录 A(1)至 A(25)的借调岗位。

每年一度的教师借调计划一供官立、资助或直资学校的校长及教师填写

载于附录 A(26)有关数字教育卓越中心计划的借调岗位。

注:申请人只可选择其中一项。

自愿调任学校计划一供教育局非教学部门职系基本职级人员填写

本人希望获考虑担任官立 / 资助学校的教学职务。本附录附件 2 已经填妥并随表夹附。本人符合任教以下科目和级别的资格 :

优先次序	科目	级别	希望任教的学校类别
1.			*官立 / 资助
			*官立 / 资助

跨职系员工调配计划一供教育局部门职系(教学或非教学)人员填写

本人希望获考虑参加跨职系员工调配计划，担任教学工作。本人符合任教以下科目和级别的资格 :
[由二零零四至零五学年起，非教学部门职系人员如希望担任校长职位，须按教学人员持续专业发展的规定取得校长证书。]

优先次序	科目	级别
1.		

本人希望获考虑参加跨职系员工调配计划，担任以下属于本人职系以外的非教学工作：

优先次序	属意的工作性质	分部 / 组别
1.		

其他资料

请提供对申请具参考价值的其他相关资料，例如适合作交流的原因，以及在哪方面和如何通过交流对改善整体教育服务和学生学习作出贡献。

除上述选择的工作岗位外，本人亦愿意获考虑借调到教育局认为合适的其他交流计划岗位。

***是 / 否**

申请人声明(请在适当方格加上✓号)

本人接纳载于教育局通函第 15/2026 号的交流条款及条件。本人明白，本人有责任在表格提供真确资料，而表内可能影响本人参加交流计划的资格或合适程度的资料，日后如有任何改变，本人须立即向教育局报告。此外，本人：

- 在交流期开始前已担任现时职位至少两年。
 在交流期满后，距离正常退休年龄尚余服务期超过三年。
 在过去五年未曾参加任何交流计划。

申请人签署：

职级：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请删去不适用者

备注

本表格所载的资料，将用于处理教育局员工交流计划的申请。这些资料或会向教育局和参加机构内负责处理与员工交流有关的聘用和人事事宜的人员披露。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规定，你有权要求查阅或改正本表格所载的个人资料。如有查询，请致电 3509 8497 或发送电邮至 exohrm@edb.gov.hk 与行政主任(人力资源管理)联络。

教育局
二零二六年员工交流计划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教师借调计划

选择载于附录 A(1)至 A(25)的借调岗位

请按优先次序在下表选择不多于三类借调岗位。本局不会考虑前三项以外的选择。

分部 / 办事处 / 组别	合资格的职级	所需 / 优先考虑的 资格及经验 ^(注)	优先次序 (请填写 1 - 3)
A(1) 教育统筹委员会及策划分部 — 研究及测验发展组	中学教师	持有学士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 / 证书或同等学历；以及于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五年数学教育、科学教育或其他 STEAM 教育相关学习领域 / 科目全职教学经验。申请人如主修数学或科学相关科目，可获优先考虑。	
A(2) 学校发展分部 — 生涯规划教育组	中学学位教师 / 高级学位教师	于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五年的全职教学经验和三年的中学生涯规划教育及升学就业辅导工作经验。申请人如曾接受生涯规划教育及升学就业辅导专业训练，例如曾修读中学升学就业辅导及生涯规划教育证书课程，可获优先考虑。	
A(3) 特殊教育分部 — 训育及辅导组	小学或中学教师	于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五年的教学经验。申请人如曾接受训育 / 辅导专业训练，并具有至少三年学校训育 / 辅导工作经验，可获优先考虑。	
A(4) 课程发展处 — 公民与社会发展组	中学教师	持有学士学位及学位教师教育文凭 / 证书，或同等学历；并于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高中公民与社会发展科全职教学经验。	
A(5) 课程发展处 — 英国语文教育组	小学或中学教师	持有主修英国语文、英语研究、英国文学、英国语文教育或翻译的学士 / 硕士 / 博士学位或同等学历；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 / 证书或同等学历；以及于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小学或中学英国语文科全职教学经验。	
A(6) 课程发展处 - 幼稚园及小学组	小学教师	于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常识科全职教学经验。申请人如具小学人文科教学经验，可获优先考虑。	
A(7) 课程发展处 — 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组 第一组	小学或中学教师	于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与价值观教育相关的全职教学经验。	
A(8) 课程发展处 — 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组 第二组	小学或中学教师	于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与国民教育相关的全职教学经验。	
A(9) 课程发展处 — 外籍英语教师组	中学英文科教师	持有英国语文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 / 证书或同等学历；以及于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中学英国语文科全职教学经验。	
A(10) 课程发展处 —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组 地理科	中学学位教师 / 高级学位教师	持有主修地理的学士 / 硕士 / 博士学位或同等学历；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 / 证书或同等学历，以及于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中学地理科全职教学经验。	
A(11) 课程发展处 —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组 中国历史科(初中及高中)	中学学位教师 / 高级学位教师	持有主修中国历史 / 历史的学士 / 硕士 / 博士学位或同等学历；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 / 证书或同等学历；以及于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中学中国历史科 / 历史科全职教学经验。	
A(12) 课程发展处 —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组 历史科	中学学位教师 / 高级学位教师	持有主修历史的学士 / 硕士 / 博士学位或同等学历；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 / 证书或同等学历；以及于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中学历史科全职教学经验。	
A(13) 课程发展处 — 体育组	小学教师	持有主修体育 / 运动相关学科的学士 / 硕士 / 博士学位或同等学历；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 / 证书或同等学历；以及于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体育科全职教学经验。	
A(14) 教育基建分部 — 优质教育基金秘书处 第一组	小学或中学教师	于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四年小学及 / 或中学的全职教学经验。	
A(15) 教育基建分部 — 优质教育基金秘书处 第二组	小学或中学教师	于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四年小学及 / 或中学的全职教学经验。	
A(16) 质素保证分部 — 全方位学习及内地交流组 2	小学或中学教师	持有中国语文 / 人文 / 通识教育 / 科学 / 科技 / 常识 / 社会科学学科的大学学位或同等学历；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 / 证书或同等学历；以及于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七年相关学科全职教学经验。精通普通话者，可获优先考虑。	
A(17) 创新科技教育分部 — 语文教学支援组	小学或中学科主任、副科主任、教授非华语学生中文的统筹教师或级别统筹教师	持有中国语文 / 英国语文及 / 或中国语文教育 / 英国语文教育的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 / 证书或同等学历；以及于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六年小学及 / 或中学中国语文科 / 英国语文科全职教学经验。申请人如持有中国语文 / 英国语文及 / 或中国语文教育 / 英国语文科的硕士或博士学位或同等学历更佳。	
A(18) 创新科技教育分部 — 中学校本课程发展组	中学教师	持有大学学位或同等学历；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 / 证书或同等学历；以及于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五年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学习领域、数学教育、科学教育或其他 STEAM 教育相关学习领域 / 科目全职教学经验，或不少于四年公民与社会发展科全职教学经验。申请人如有担任学校教务主任 / 课程发展主任的经验，可获优先考虑。	
A(19) 创新科技教育分部 — 小学校本课程发展组	小学教师	持有中国语文教育 / 英国语文教育 / 数学教育 / 科学 / 社会科学的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 / 证书或同等学历；以及于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五年小学中国语文科 / 英国语文科 / 数学科 / 常识科全职教学经验。申请人如有小学科学 / 小学人文科 / 常识科的课程发展经验及 / 或推广创新的学与教经验，可获优先考虑。	

教育局
二零二六年员工交流计划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教师借调计划

选择载于附录 A(1)至 A(25)的借调岗位

请按优先次序在下表选择不多于三类借调岗位。本局不会考虑前三项以外的选择。

A(20) 创新科技教育分部 — 校本专业支援组	小学或中学教师	持有大学学位或同等学历；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 / 证书或同等学历；以及于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六年全职教学经验。申请人如为中国语文科或英国语文科教师，同时具备担任科主任或学校整体课程规划的工作经验，可获优先考虑。	
A(21) 创新科技教育分部 — 科技教育组 STEM 教育中心	中学教师	持有科技 / STEAM 相关科目的大学学位；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 / 证书或同等学历；以及于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四年中学 STEAM 相关科目全职教学经验。申请人如具中学设计与科技相关科目全职教学经验，可获优先考虑。	
A(22) 创新科技教育分部 — 科学教育组	助理小学学位教师 / 小学学位教师 / 高级小学学位教师或中学学位教师 / 高级学位教师	持有主修生物 / 化学 / 物理 / 工程的学士 / 硕士 / 博士学位或同等学历；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 / 证书或同等学历；以及于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小学常识科 / 科学科或中学科学科目全职教学经验。	
A(23) 创新科技教育分部 — 特殊教育需要组	特殊学校的助理小学学位教师 / 小学学位教师 / 中学学位教师 / 中学高级学位教师	于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五年在录取智障学生的特殊学校任教的全职教学经验。	
A(24) 创新科技教育分部 — 特殊教育需要组	特殊学校的助理小学学位教师 / 小学学位教师 / 中学学位教师 / 中学高级学位教师	于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五年在录取智障学生的特殊学校任教的全职教学经验。	
A(25) 资讯科技管理分部 — 系统及资讯管理组	小学或中学教师	充分认识 CloudSAMS 运作，以及最好于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两年 CloudSAMS 管理员经验或同等经验。	

注 上表载列的资格要求摘要，只供参考之用。各借调岗位的申请资格详情，请参阅教育局通函第 15/2026 号附录 A(1)至 A(25)。

申请人签署：

职 级 : _____

(姓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教育局
二零二六年员工交流计划
分部主管 / 校长的推荐

在二零二六年八月 / 九月展开的教师借调计划，申请书须连同本附件一并递交。本附件由校长(如申请人为学校教师)或申请人的主管 / 校监(如申请人为校长)填写。

申请人：	(姓名)	(职级)
主管 / 校监评注 你对申请人是否适合借调教育局 / 调任学校有何意见？		
你对申请人的强项 / 有待改善范畴及事业发展潜质有何意见？		
本申请的优先次序(如同一分部 / 学校提交超过一份申请表)：		<input type="text"/>
你是否支持这项申请？请在适当方格加上✓号。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支持这项申请。尽本人所知，申请人可担任所申请的交流工作。 本人明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请人的受聘条款及条件、职务、培训或核准放假时间表日后如有任何更改，而这些变更或会影响申请人参加交流的资格或合适程度，本人有责任向教育局报告。• 在有关人员参加交流期间，将不会获安排人员署任其职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不支持这项申请。原因：_____		
请在下列其中一个方格加上✓号，表明愿意接受的替补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u>申请参加每年一度的教师借调计划</u> 本人愿意接受拨款，以供聘请基本职级代课教师(如申请人为基本职级教师，有关拨款额将以申请人的实际薪酬水平为准)，作为替补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u>申请参加非教学部门职系基本职级人员自愿调任学校计划</u> 本人愿意接受拨款(最高款额为有关教师职位的起薪点)，以供聘请非公务员合约人员。		
 学校 / 机构 印章	*主管 / 校监 / 校长签署：_____ (姓名及职位：_____) 分部 / 学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日期：_____	

*请删去不适用者

教育局
二零二六年员工交流计划

学校申请表格
(由校长填写)

填写本表格前，请参阅教育局通函第 15/2026 号。填妥的申请表格须邮寄(地址：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东翼 4 楼)或电邮(电邮地址：exohrm@edb.gov.hk)至教育局人力资源管理小组，或放入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东翼 2 楼入口处的教育局投递箱(投递箱编号：EDB02—二零二六年员工交流计划)。请于信封面注明「交流计划申请书」。如拟参加二零二六年八月 / 九月展开的交流计划，申请表格须于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送达教育局人力资源管理小组或放入教育局投递箱。

数字教育卓越中心计划

本校拟参加二零二六至二七学年数字教育卓越中心计划。本校资料如下：

第一部分：学校资料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联络人姓名： *先生 / 女士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邮地址：

第二部分：计划详情

请提交不多于十页(A4 纸)的计划书，内容包括：

- 学校的背景资料；
- 在推广数字教育方面与教育局相关政策相符的三项主要优势；
- 全校推行数字教育的整体规划，包括规划课程、发展专业才能、在各学习领域及 STEAM 教育中运用创新科技；
- 推广数字 / 资讯素养和推行有关数字教育及电子安全的家长教育的学校计划；
- 概述过去三年推广数字教育的成果(附往绩)；
- 为其他学校提供专业支援、提高其专业能力和建立学界实践社群的具体工作计划；以及
- 能为借调人员提供支援的额外人员(如有)的资料(包括简述有关支援教师的相关经验、专长和主要任教科目)。

第三部分：获提名借调教育局的教师资料

本校拟提名以下*一名 / 两名教师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学年担任资讯科技教育组的半职借调教师：

号码	教师姓名 ^注	职级	香港身份证号码 (英文字母及首四个数字)
1.	*先生 / 女士		
2.	*先生 / 女士		

注：每名获提名教师亦须填妥和递交附录 B(连同附件 2)，列出其经验和资历。

校长签署：

校长姓名： _____ (以正楷填写)

日期：

*请删去不适用者

教育局
二零二六年员工交流计划
适用于资助及直资学校借调人员的
条款及条件

1. 借调期

1.1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借调至教育局工作的服务期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不过，教育局常任秘书长经咨询借调人员的雇主后，可更改借调期。

2. 总则

- 2.1 申请人会以其实任职级借调教育局。
- 2.2 借调期间，借调人员仍是原属机构的雇员，其聘用条款及服务条件与原先受雇时相同。除非本通函另有明确规定，否则聘用条款及服务条件不会因借调安排而有所改变。
- 2.3 来自资助或直资学校的借调人员，会在借调期届满后，返回原属机构服务。
- 2.4 借调人员必须遵守《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及《官方机密条例》(第 521 章)的规定。
- 2.5 借调人员必须遵守适用于教育局人员的各项条例、规例及教育局指示。

3. 工作时间

- 3.1 学校以外办事处的办公时间一般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时 30 分至下午 6 时。借调人员每周工作总时数通常为 44 小时。
- 3.2 工作时间或须因应教育局的运作需要而更改。

4. 薪酬

- 4.1 借调人员的原属机构会继续按照雇佣条款，负责借调人员的薪酬、专业发展及其他适用和可享福利。在适用情况下，借调人员会继续按现时薪级表支薪，以及向公积金或其他适用的退休金计划供款。

5. 雇员补偿

- 5.1 借调期间，借调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如因执行职务遭遇意外以致死亡或受伤，该员的原属机构仍须根据《雇员补偿条例》(第 282 章)负上补偿责任。

6. 例假及假期安排

- 6.1 借调人员在借调期间不得享有学校假期。
- 6.2 来自资助或直资学校的借调人员，在借调期间可享有相等于政府架构内同等职级并具有相同无间断服务年资的人员所享有的例假。
- 6.3 借调人员必须在借调期间(即返回原属机构前)，放取借调期内所赚取的所有例假。交流计划结束后，这些例假即使尚未放取，亦会全部取消。

7. 职责

- 7.1 借调人员须执行教育局在职责说明书内列明的职务。
- 7.2 为计算借调人员的公积金和处理其他与雇佣有关的事宜(例如年资、晋升机会、增薪点等)，借调人员在教育局的工作，可视为等同在原属机构内担任的原来职务。

8. 工作表现评核

- 8.1 教育局会采用划一的评核表格，为借调期达三个月或以上的人员撰写工作表现评核报告。评核报告只会向教育局和原属机构内负责人力资源管理的人员披露。教育局或会因应原属机构的要求，使用该机构的评核表格撰写借调人员的评核报告。

9. 品行

- 9.1 借调人员必须遵守适用于公务员有关品行及相关事宜的政府规则及规例。

10. 纪律制裁

- 10.1 借调人员如疏忽职守，或故意拒绝履行职务，或行为不当，或被裁定触犯刑事罪行，教育局会施以纪律制裁(包括书面或口头警告等)。
- 10.2 如有证据证明借调人员疏忽职守，或故意拒绝履行职务，或行为不当，或被裁定触犯刑事罪行，教育局会对该员施以适当的纪律制裁；此外，亦可在借调期间或之后，把该员已确立的不当行为或裁定的刑事罪行通知原属机构。

11. 服务条款及条件的改动

- 11.1 如基于运作需要而认为有必要，教育局经咨询原属机构后，可在任何时间更改本文件所载的任何借调条款及条件。

教育局
二零二六年员工交流计划
适用于教育局公务员雇员的
条款及条件

1. 借调期

1.1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教育局所安排交流工作的服务期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2. 总则

2.1 参加人员在调至其所属职级以外的岗位进行交流期间，其作为公务员的受雇身分和服务条款及条件均维持不变。

2.2 有关人员仍属其原来实任职级 / 职系的编制。

2.3 有关人员会获调配至与其所属职级相配的合适职位。除非晋升选拔 / 遴选委员会建议让参加人员试任较高职级，否则有关人员不会获安排署任。

2.4 交流期间，有关人员须遵守各项条例和规例及教育局所发出的指示。该员如疏忽职守，或故意拒绝履行职务，或行为不当，仍可遭到纪律处分。

2.5 交流期满后，有关人员会调回交流前的岗位，或转调到其原属职级 / 职系的另一个岗位。

3. 工作时间

3.1 学校以外办事处的办公时间一般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时 30 分至下午 6 时。借调人员如在学校工作，工作时间将视乎学校运作而定。

3.2 工作时间或须因应调任单位的运作需要而更改。

4. 薪酬

4.1 有关人员的薪酬及薪级表，以及其雇佣条款所订的其他适用和可享福利，不会因其调职至所属职级以外的岗位而受影响。

5. 雇员补偿

5.1 交流期间，有关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如因执行职务遭遇意外以致死亡或受伤，政府作为其雇主，仍会根据《雇员补偿条例》(第 282 章)负上赔偿责任。

6. 例假及假期安排

6.1 人员如非调任学校进行交流，不得享有学校假期。该员在交流期间可赚取的例假，相当于他根据现行《公务员事务规例》相关聘用条款按其服务年资可赚取的例假。

6.2 公务员教师如非调任学校进行交流，则须在交流期结束前放取交流期间所赚取的所有例假。交流计划结束后，这些例假即使尚未放取，亦会全部取消。

7. 工作表现评核

7.1 参加交流计划的人员须接受借调职位的统属关系及评核报告的撰写和加签安排。评核报告会采用有关人员原属职级的划一评核表格撰写；如有需要，可在表格内附加评核项目，以反映该员所执行的职务。评核周期则依循适用于该员原属职级的一般周期。

7.2 为确保评核标准公平和一致，假如有关人员在参加交流计划期间所担任的职务，有别于其所属职级 / 职系的一般工作范畴，其评核报告会交由协调小组复核。

附录 E
第 1 页(共 1 页)

教育局
二零二六年员工交流计划

交流计划 特点	每年一度的教师借调计划	自愿调任学校计划	跨职系员工调配计划
合资格人员 / 教师 / 学校	<p>载于附录 A(1)至 A(25)的借调岗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资助和直资学校的现职教师 <p>载于附录 A(26)的数字教育卓越中心计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官立、资助及直资学校 	<p>教育局非教学部门职系基本职级人员，即助理督学(学位)、助理督学(非学位)、助理教育主任(行政)及教育行政助理</p>	教育局(教学或非教学)部门职系人员
借调岗位	附录 A	无借调岗位；能否安排借调须视乎学校是否有合适科目及级别的空缺而定	无借调岗位；能否安排借调须视乎申请人的职位是否适合作调配而定
申请表格	<p>(i) 载于附录 A(1)至 A(25)的借调岗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录 B 连同附件 1 及 2 <p>(ii) 载于附录 A(26)的数字教育卓越中心计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录 B 连同附件 2；以及 - 附录 C 	附录 B (连同附件 2)	附录 B (无需连同附件)
调配安排	须面试(此为遴选过程一部分)	由教育局中央调配；或须面试	由教育局中央调配；或须面试
申请有效期	只在今期计划有效	申请日期起计两年内有效	申请日期起计两年内有效
截止申请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p>年内任何时间均可递交申请；</p> <p>如拟在二零二六年八月 / 九月调任学校岗位，应在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递交申请</p>	<p>年内任何时间均可递交申请；</p> <p>如拟在二零二六年八月 / 九月调任学校岗位或属教学职系人员岗位，应在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递交申请</p>